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事会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对理事会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基金会依法规、有效运作，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至七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监督检查基金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政策的情况；
- （二）监督理事会、秘书处执行本章程及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三）监督基金会年度计划和执行情况；
- （四）监督检查基金会财务活动；
- （五）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重大事项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六）监督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及各内设机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七）提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八）监督基金会的资产管理情况；
- （九）监督有重大影响的基金会专项事务；
- （十）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提请审议增补或罢免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秘书长、监事；
- （十二）基金会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可通过下列方式行使监督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二）作出决议，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异议或提案；
- （三）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 （四）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章 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从具有良好道德操守和较高业务水平，在业内声誉良好，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人士中聘任产生。

第七条 理事不得兼任监事。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九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每届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十一条 监事的辞免：

(一) 监事本人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请求，经监事会同意后生效；

(二) 监事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过失犯罪的除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个月内没有解除的，自动丧失监事任职资格。

第十二条 监事名额空缺时，监事会可提请补选监事。

第四章 监事长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会从当选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长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监事长、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属于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 (三)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监事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监督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主要捐赠人及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工作；

(四)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并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为每次理事会召开之前召开；如果监事长认为必要时或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可视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审议基金会年度财务报告；
- (二) 听取基金会项目情况汇报；
- (三) 审议理事会各项报告；
- (四) 选举监事长，提出增补监事的建议；
- (五) 根据监事会检查情况，决定向理事会通报事宜。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监事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或者微信方式）向秘书处请假，并说明请假原因。

监事一年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不履行监事职责的，理事会、监事会可以提请理事会予以罢免。但因本会其他工作安排或参加人大、政协全体会议及常委会而缺席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报告时，可要求基金会理事、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提供必要的材料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主持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审定后，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纪要在秘书处存档，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当永久保存。监事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基金会应予以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监事会履行职责，基金会应及时为监事会提供下列信息资料：

- （一）理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拟审议的议题；
- （二）基金会年度公益项目支出情况；
- （三）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并保守基金会的秘密。

第二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当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相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